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

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生物”或“公司”）就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向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提交了“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申请报告”。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浙商证券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就本次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对康美生物的尽职调查情况

浙商证券推荐康美生物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及公司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税收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制作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浙商证券推荐挂牌项目按照《推荐业务规定》的要求组成内核小组，于 201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1 日对公司股份拟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 7 人，其中律师 1 名、注册会计师 1 名、行业专家 1 名。

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规定》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康美生物本次挂牌股份报价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经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组已严格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3、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公司推荐挂牌业务内核小组的审核，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一致同意推荐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公开转让。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康美生物的尽职调查情况，浙商证券认为康美生物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规定的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2007年12月27日，康美科技、凯硕投资、深圳高新投担保、同创盈投资以及毕少辉、陈玮、蓝永强、何新宁等18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康美生物。同日，上述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发起设立深圳康美。设立时，公司总股本为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2007年12月28日，深圳汇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汇田验字【2007】62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12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800万元。

2007年12月29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康美生物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1103097962，注册资本3,000万元，实收资本1,800万元。

公司设立之后，经过了多次增资，经查验公司历次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已实缴，不存在出资不实之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所规定的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康美生物的主营业务为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070074号），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8,431,733.85元、116,188,182.02元和51,798,802.71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7,766,102.86元、115,417,596.69元和51,371,149.49元，净利润分别为19,241,487.70元、15,540,566.55元和4,784,587.57元，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依托胶体免疫层析技术、体外诊断用酶稳定技术、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技术和多重荧光PCR等技术平台，研发免疫诊断试剂、生化诊断试剂和分子诊断试剂等诊断试剂，拥有70项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公司以研发为先导，以规范严格的生产体系为基础，通过现有产品建立起一套完善的销售体系，以快速优质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为后盾打造公司的核心竞

争力，进而建立起庞大良好合作的终端需求市场，实现公司收入的快速增长。在收入不断增长的同时，公司从客户的实际需求出发，加大研发投入，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的种类以满足客户更多的需求，最终形成“产品推动销售、销售反哺研发、研发丰富产品”的循环，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共赢。

根据调查人员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经营且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管理层不断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不断加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公司建立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公司管理层声明近两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行为，无个人到期未偿还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项目小组通过调查公司原始记录，询问公司律师并取得了管理层个人所在辖区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证明等方式进行补充调查，没有发现公司管理层有不良诚信状况的记录。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007年12月27日，康美科技、凯硕投资、深圳高新投担保、同创盈投资以及毕少辉、陈玮、蓝永强、何新宁等共18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康美生物，并于2007年12月29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公司成立至今，经多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注册资本由设立时的 3,000 万元增加至 4,05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均依法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公司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5 年 9 月 7 日，公司与浙商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简称“推荐挂牌协议”），确认由浙商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康美生物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进行后续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条件，特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公司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有五岳蓝海、五岳乾元、五岳润萌、五岳润源、五岳润泽和常州高新投，五位股东均已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管理人名称	托管人名称	填报日期
1	中山五岳蓝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五岳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五岳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 4. 1
2	中山五岳乾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五岳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五岳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 4. 1
3	苏州五岳润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五岳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五岳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 4. 1
4	苏州五岳润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五岳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五岳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 4. 1
5	中山五岳润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五岳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五岳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 4. 1
6	常州高新投创	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	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	2015.4.3

序号	基金名称	管理人名称	托管人名称	填报日期
	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有限公司	

（七）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康美生物挂牌的理由

康美生物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依托胶体免疫层析技术、体外诊断用酶稳定技术、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技术和多重荧光 PCR 技术等技术平台，研发和生产免疫诊断试剂、生化诊断试剂和分子诊断试剂等三大类别体外诊断试剂，拥有近 70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康美生物以研发为先导，以规范严格的生产体系为基础，通过现有产品建立起一套完善的销售体系，以快速优质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为后盾打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而建立起庞大良好合作的终端需求市场，实现公司收入的快速增长。在收入不断增长的同时，公司从客户的实际需求出发，加大研发投入，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的种类以满足客户更多的需求，最终形成“产品推动销售、销售反哺研发、研发丰富产品”的循环，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共赢。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5.45%、71.26% 和 68.3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是在面临医疗体制改革、医药产品降价并伴随市场竞争的加剧等因素的影响下，公司原主打产品幽门螺杆菌尿素酶检测试剂盒的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受到一定的挤压，进而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略有下降。报告期内，虽然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但仍维持在 65% 以上，处于较高的水平。

主办券商认为，康美生物的业务存在较大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潜力，公司经营运作规范，主营业务明确，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规定的条件。鉴于康美生物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主办券商推荐康美生物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财务风险

1、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7 日，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通过复审，有效期三年；目前，公司正在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15 年深圳市第二批拟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深科技创新【2015】241 号），康美生物拟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之一。公司子公司康美天鸿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通过复审，有效期三年；子公司武汉长立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 2007 年 1 月 1 日期开始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如果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康美天鸿、武汉长立未来不能如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或复审，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康美生物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02%、63.46% 和 72.24%¹，康美生物应收账款占款较高。尽管大部分客户信用较好，且康美生物不断加强客户信用管理，但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波动，下游客户偿付能力或意愿出现变化，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加大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足，康美生物业绩和生产经营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二）经营管理风险

1、联动销售模式的经营风险

公司 2011 年进入生化诊断试剂领域，为了快速的打开市场，同时鉴于基层医疗单位急需医疗设备，但资金较为紧缺的现实问题，公司依托原有营销网络体系和客户资源，推行联动销售的业务模式，即公司免费或者以零利润或者微利润的方式向客户提供体外诊断仪器，并提供后续的试剂供应。

联动销售模式主要通过诊断试剂的销售以覆盖仪器的购置成本并实现盈利，如果联动销售客户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采购金额采购诊断试剂，则可能会对康美

¹ 计算公式为：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 × 2)

生物诊断试剂的销售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情况。

2、新产品研发和注册风险

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周期较长，需经历实验室研究、小试、中试研究、临床实验、注册检测和注册审批等多个复杂流程，且产品研发成功后，需申请医疗器械注册证，在成功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之后方能进行生产销售。如果公司不能成功、及时地开发出更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并通过注册，将会导致新产品的研发或注册失败，从而影响公司前期研发投入回报和未来收益的实现。

3、人才流失的风险

体外诊断试剂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集成了免疫学、生物化学、遗传学、病理学、临床检验学、基因工程、信息学等众多学科领域的相关技术。公司拥有一支具有丰富经验的优秀且稳定的研发团队，同时培养了一批创新型人才，为大规模自主创新研究奠定了基础。如果发生相关人才的离职，而公司又不能及时安排适当人选接替或补充，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孙公民与毕少辉之间潜在股份转让

2013年9月5日，经康美生物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康美生物向五岳润泽、常州高新投创投、孙公民分别增发200万股、96万股、4万股股份。孙公民与康美生物、毕少辉、陈玮于2013年9月签署了《关于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同日孙公民与康美生物、毕少辉签署了《关于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孙公民与康美生物、毕少辉于2013年9月签署的《关于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康美生物及毕少辉承诺：因康美生物自身生产经营原因，如果在2016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以康美生物为上市主体于国内证券市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孙公民有权要求康美生物回购孙公民届时持有的因本次增资而获得的全部或部分康美生物股份，康美生物届时不能回购的，毕少辉可以选择进行回购。

就目前情况分析，在2016年12月31日之前，以康美生物为上市主体于国内证券市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能性较小。为此，毕少辉做出承诺，若届时孙公民要求回购其本次增资所认购的康美生物股份，将由毕少辉进行回购。鉴于届时孙公民是否会要求回购存在不确定性，故该4万股股份的未来的权

属具有不确定性，但就目前而言，孙公民为该 4 万股股份的最终真实持有人，该 4 万股股权权属清晰，且该 4 万股股份是否转让不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产生影响。

（三）行业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我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企业众多，但其中年销售收入过亿元的企业较少，且其中还有不少企业存在依赖代理国外产品销售的情形，行业内企业的自主研发和生产能力较弱，整体生产规模较小，同一品种有众多企业生产，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低水平重复生产现象较为严重，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2、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内医药行业政策逐步清晰，外企去“超国民待遇”大势所趋，体外诊断行业政策逐步倾斜国产，有利于加速进口替代。同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及其他监管部门也在持续完善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加强对医疗器械产品质量控制、供货资质、采购招标等方面的监管。但如果未来国家医疗体制改革政策出现不利变化，或者行业内各公司在经营策略上未能根据有关医疗改革政策、监管政策等方面进行相应调整，将对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推荐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的签章页）



2015年12月3日